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美]谢尔兹(P.R. Shields) ● 著

逻辑与罪

Logic and Sin in the Writings of
Ludwig Wittgenstein

黄 敏 ●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逻辑与罪

Logic and Sin
in the Writings of Ludwig Wittgenstein

[美] 谢尔兹 (P. R. Shields) ● 著

黄 敏 ●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逻辑与罪 / (美) 谢尔兹 (Shields, P. R.) 著; 黄敏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9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 刘小枫主编)

ISBN 978-7-5617-5511-2

I. 逻… II. ①谢…②黄… III. 维特根斯坦, L. (1889~1951) —哲学思想—研究
IV. 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8387 号



上海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划人 倪为国

丛书主编 / 刘小枫

特约编辑 / 万 骏

美术编辑 / 吴正亚

Logic and Sin in the Writings of Ludwig Wittgenstein

by Philip R. Shields

Copyright © 1993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9-2007-480 号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逻辑与罪

(美) 谢尔兹 著

黄 敏 译

统 筹

储德天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责任制作

李 瑾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www.hdsd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62869887 021-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62869887 021-54340188

印 刷 者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x 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7.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5511-2 / B·332

定 价

20.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耳墨斯（Hermes）之名。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 20 世纪 40 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50 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 40 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 80 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80 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迆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

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90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竟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中译本前言

维特根斯坦既是逻辑思想家、现代分析哲学的代表人物，又是基督教思想家，在现代英美主流的学院哲学中显得颇为特别。分析哲学技术性非常强，对业内人士的逻辑和数学专业知识的要求相当高。我们会觉得，要在这方面学有所成，已经需要耗费巨大精力，哪里还有功夫来想虔敬生活的问题。有的人天生有数学脑筋，抽象的数理思维对他来说既容易、也惬意，但如此形式化的抽象思维与虔敬生活或宗教究竟有什么关系，却不一定想得明白。总之，维特根斯坦何以能够把这两者结合起来，或者说，在他那里，何以两者从一开始就是一回事，我们的确不太容易理解。在国朝学界的西哲研究领域中，分析哲学阵营不算小，搞逻辑的人也不算少，大多似乎与宗教问题老死不相往来。我们难免感到困惑的是：维特根斯坦哲学的如此特色似乎没有师承，从哲学史的角度看，非常技术性的逻辑思辨竟然可以如此与宗教性的虔敬沉思融为一体吗？

其实，从柏拉图的作品中已经可以看到，非常宗教性的神话叙事恰恰隐含着非常艰深的数理思辨——据说这接续的是毕达哥拉斯派的传统，至少在中期柏拉图派那里，柏拉图学园的门徒

们还尤其喜欢探究数理、纯形式的逻辑与虔敬沉思的关系,或者说,在他们那里,两者根本就是一回事。看来,技术性的逻辑思辨与宗教性的虔敬沉思在西方哲学开端的时候就有一种神秘的关联。

技术性的“纯”哲学具有宗教性的虔敬,这样的思想风范可谓源远流长。我们所谓的“纯”哲学,指的是凭靠数理、纯形式的逻辑对各种理则(或称为事物的本性)的思辨。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那里,这种思考事物本性(物理、数理、天理[天象]、心理[心象]——一类纯粹理则问题)的知识已经被命名为所谓静观的知识,其知识对象是按数理性质的纯粹法则、规律来变化的东西(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卷一,1—3;卷六,1—2、4—5),有别于涉及政治生活问题的实践知识。按亚里士多德的总结,这类学问包括:数学(参见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卷十三、十四)、神学(研究自然事物“为了什么而在”的首要原理和原因,即“目的因”或“终极因”,又称“神圣的原因”)和诸自然学(物理学、动物学、天象学、植物学,参见《形而上学》卷六,1,1025b—1026a)。在“纯”哲学中,数理思辨与宗教性的沉思是二而一的:静观的知识无异于静观的生活,这种纯粹思辨的生活本身就带有虔敬的性质——后来所说的“形而上学”,其实就是这样一种带有虔敬性质的纯粹思辨(“形而上学”未见于亚氏的学科区分,也没有用过这个语词;参见 Fritzsche, *Metaphysik und Theologie des Aristoteles*, Darmstadt 1969)。

在古希腊,逻辑学与数学的关系就已经非常紧密:逻辑学首先探讨的是数学式的公理和演绎原则(参见柏拉图,《智者》、《克拉底鲁》)。亚里士多德流传下来的文献残缺不全,今人找不到他对逻辑学在学问中位置的清楚说明——其嫡传弟子认为,逻辑学是哲学的“工具”,一些后学则认为,逻辑学是“纯”哲学的一个部分,与数学、自然学相同。不过,亚里士多德明确把逻辑(公理

系统)视为普遍的东西,既然神学涉及的同样是基本的、“普遍的”东西(καθόλου;参见《形而上学》卷六,1,1026a),那么,逻辑学就与神学处于平行关系。其实,尽管逻辑学具有某种独立性(参见《形而上学》卷四,3,1005a20),由于第一哲学(φιλοσοφία πρώτη)所思辨的原因是永在的东西,对于可见的东西来说,这原因就是神样的(ταῦτα γὰρ αἴτια τοῖς φανεροῖς τῶν θείων),即便把逻辑学视为“工具”,也与亚里士多德所谓的“神学”(θεολογική)没法分开。

无论如何,搞纯粹的逻辑思辨意味着一种静观的生活方式(βίος θεωρητικός),这种生活方式的理由基于一种对幸福的理解:在自己的静观(如今所谓“搞研究”)生活中获得快乐才是最幸福的生活(参见亚里士多德,《欧太漠伦理学》卷一,5,1216a11—16;《尼各马可伦理学》卷十,7,1177a22—27,1179a13—16)——对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相当熟悉的西塞罗在《图斯库卢姆清谈录》(V 105)中开列过一个这样的古代静观者的谱系:从毕达戈拉斯、阿那克萨格拉、德漠克利特到阿基米德……这种生活方式杜绝任何如今所谓的“政治参与”,尤其小心不要出众,成为如今所谓“名人”,任何其他人的崇拜和社会荣誉都与这样的静观生活不相干:

quantis igitur molestiis vacant, qui nihil omnino cum populo contrahunt! quid est enim dulcius otio litterato! iis dico litteris, quibus infinitatem rerum atque naturae et in hoc ipse mundo caelum, terras, maria cognoscimus? 压根儿不与众人沾边的人摆脱了多少烦人事啊!还有什么比做学问的闲情逸致更美妙呢!凭靠我这里所说的学问,我们可以探知万物和自然的无限性,尤其这整个世界中的天空、大地和海洋。
(西塞罗,《图斯库卢姆清谈录》[V 105],郑兴凤译文)

基督教出现以后,如此静观生活方式便与基督徒的信仰生活联系在一起,最终成为二而一的生活方式——由此可以理解,为何安瑟伦、阿伯拉尔、司各特、奥卡姆等僧侣学问家在西方逻辑学史上也算是“人物”(参见奥卡姆,《逻辑大全》,王路译,北京商务版 2005;吉尔比,《经院辩证法》,王路译,上海三联版 2000)。

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据说无异于拆毁了传统形而上学。我们必须搞清楚的是:哪个形而上学传统?倘若指的是笛卡儿、康德所建立的近代形而上学传统,那么,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无异于以哲学的方式把近代形而上学传统推到自己的尽头,从而表明了这种“新”传统的破产。不过,这样一来,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本身就是从笛卡儿、康德所建立的近代形而上学传统来看待哲学的。倘若指的是前苏格拉底的自然哲人所建立的形而上学传统,则又是另一番景观:哲人的宗教与民众宗教之间古老的紧张关系重新凸现出来——恰如 Shields 在本书中表明的那样:维特根斯坦对形而上学的批判,从根本上说“并无偶然的或任意的哲学假定,而是一幅宗教的世界图景的轮廓。这一图景大体上是犹太—基督教的,……以一种特定宗教传统的道德力量和道德充分性为基础”。无论哪种情形,就西方的“纯”哲学传统而言,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及其生活方式是最为传统的了。

了解到逻辑与虔敬生活方式在西方哲学中的如此历史渊源以后,尽管知道维特根斯坦这样的“怪人”可遇不可求,我们仍然难免会好奇:如今西方学界的逻辑学与虔敬的静观生活方式究竟有多少关系?

刘小枫

2006 年 10 月於

中山大学哲学系

前 言

[ix]我原不准备涉及宗教问题。一开始我试图理解维特根斯坦对形而上学的批评,并表明这些批评在哲学上也许存在某种任意性。很快我就注意到,两个相互联系的主题贯穿于维特根斯坦作品的始终。其一,是一种要求绝对明晰性,要求哲学问题完全消失的倾向。其二,是对“说(saying)”与“显示(showing)”一贯的和截然的区分。基于这个关键性的区分,因为特定言说与思考的意义依赖于对相应逻辑形式的预先接受,所以不能言说或者思考那些在任何言说与思考中总已预设的东西。这个区分在《逻辑哲学论》中明确提出,并在后期著作中仍然隐含。正是这个区分,排除了形而上学思考的可能性。这两个主题,对完全明晰性的要求,以及说/显示之分,以不同的方式相互支持。明晰性要求为说与显示的截然区分提供了基础;说/显示之分反过来保证了逻辑形式与语法形式的绝对明晰性。这两个主题形成了一个整体。因而,维特根斯坦对形而上学的批评就取决于这两者是否必须接受。

很容易在这一点上偏离维特根斯坦。人们可能会宣称这种最终的明晰性是一个神话,或者是一个没有保障的假定,并拒绝

说/显示之分,从而把形而上学语言从维特根斯坦的批评中解救出来。然而,问题不限于单个主题。我开始意识到,虽然单独看来显得奇怪而又突兀,这两个主题其实是一幅熟知图景的一部分。内在于说/显示之分的是进一步的论题,是[$\times$]限制性、依赖性以及人类的有限性(finitude)这样一些概念。逻辑形式把一种严格的限制加给语言,而所说的意义最终依赖于对所显示之物的接受。这些概念相互交织着,构成一种关于这个世界的伦理/宗教的独特观点,即这样一种理解,有诸种力量强加于我们并维系着我们,我们应当对其敬畏、谦卑和尊重。

在维特根斯坦对形而上学批评的根基处,我发现并无偶然的或任意的哲学假定,而是一幅宗教的世界图景的轮廓。这一图景大体上是犹太—基督教的,通常是奥古斯丁主义,因而是加尔文主义的。对形而上学倾向的批判不是简单地建立在未予承认的和隐蔽的假定之上,而是以一种特定宗教传统的道德力量和道德充分性为基础。在这种意义上,与其把维特根斯坦看作是一个了无偏见的科学家,不如看作是提醒民众要注意自己义务的先知。因此我改变了初衷,转而研究这幅支撑着维特根斯坦最基本和最特色思想的宗教图景。

首先,我要感谢芝加哥大学出版社的布伦特(David Brent),为了他的独具慧眼和不懈的帮助。在此之前,许多人促成了我的工作。诸多师友们这样那样地触及到我的生活,这里无法一一道谢,但提及其中的几位仍是必要的。我要对我的父母表达最深的谢意,他们使我明白了勤奋、耐心和勇于坚持信念的重要性,从而使我的工作得以开始。感谢我的兄弟姐妹们多年来的关爱、友情和支持。关于作为该书原型的论文,我要感谢以下诸位:我的兄长保尔(Paul),最初是他让我见识了哲

学,他在我的工作尚未成型之前就对其抱有信心;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是他最初教我维特根斯坦哲学,之后又敦促我谨慎行事,并为我指出一些区别;图尔敏(Stephen Toulmin),贾尼克(Allan Janik)和佛斯特(Michael Forster),他们给予了耐心的建议和颇有见地的批评;巴瑞特(Cyril Barrett)和梯尔曼(Ben Tilghman),为他们的来信和鼓励;我的论文指导者科拉科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为他的智慧、关注和支持;布拉斯勒尔(Brad Brassler)和坡尔特(Richard Polt),他们阅读并评论了初稿,并与我进行了无数次哲学讨论;凯利(Paul Kelly),为了他的友谊和编辑意见。最重要的是要感谢我的妻子燕(Yan),为了她的爱,为了她的陪伴和忍耐。

缩 写

- CV 《文化与价值》(*Culture and Value*)
- LC 《关于美学、心理学和宗教信念的演讲与对话》
(*Lectures and Conversations on Aesthetics, Psychology and Religious Belief*)
- MS 《未发表的手稿》(*Unpublished manuscripts*)
- NB 《1914—1916 年笔记》(*Notebook: 1914—1916*)
- OC 《论确实性》(*On Certainty*)
- PI 《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 PR 《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marks*)
- RFM 《关于数学基础的评论》(*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 RFGB 《关于弗雷泽〈金枝〉的评论》(*Remarks on Frazer's "Golden Bough"*)
- TLP 《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 Z 《字条集》(*Zettel*)

目 录

中译本前言(刘小枫)/ 1

前 言 / 1

缩 写 / 5

第一章 序言：逻辑与罪 / 1

第二章 界限 / 17

第三章 可畏的审判 / 49

第四章 罪之幽灵 / 81

第五章 写给上帝的荣光 / 135

参考文献 / 181

汉英对照索引 / 189

译后记 / 223

第一章 序言：逻辑与罪

[1]从把《逻辑哲学论》称为一部伦理学著作，^①到《哲学研究》前言中这样表达的愿望，“我想说：‘这本书是写给上帝的荣光的’”，^②维特根斯坦一直用伦理的和宗教的词汇来称说自己关于逻辑和哲学的技术性著作。与此同时，这些作品本身一般不直接讨论伦理和宗教问题，所以研究者很容易把这些评述看成与手头哲学著作无实际关联，而仅仅表达作者个人意见的孤例略去。这种把维特根斯坦的伦理和宗教观点从逻辑著作中分离出去的做法其实很自然，并能得到这样的支持——逻辑有效性必须依据内在的理由而具有强制性。一般说来，哲学著作要独立于外在环境和作者的感情，只依赖于自身成立。

维特根斯坦对这种思考方式极为看重。在现存最早的笔记

-
- ① 在一封给费克尔(Ludwig Von Ficker)的信中维特根斯坦强调过这一点。这封信未标明日期，可能写于1919年11月初(〈致路德维希·冯·费克尔的信〉[Letters to Ludwig von Ficker, ed. Allan Janik, 见Wittgenstein: Sources and Perspectives, ed. C. G. Luckhardt, Ithaca, N. Y., 1979])。
- ② Ludwig Wittgenstein, 《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marks, ed. G. H. von Wright & G. E. M. Anscombe, trans. Anscombe, Oxford, 1953), 页7。后引该书写为“PR”。

中他反复强调：“逻辑必须关注自身。”^①事实上，维特根斯坦把这个观点提到一个新的层次，并最终暗藏于逻辑形式只能“显示”这一思想中。然而，他也利用这一推理来论证他的伦理/宗教框架的隐秘本质。维氏作品的最终品格必须在作品本身中显示出来，因而与逻辑有效性一样不依赖于作者的个人意见，或任何其他外在的考虑。

长篇序言的危险性在于，一本书的精神必须通过这本书本身得到显明，而不能加以描述。因为如果一本书是为个别几个读者而写，那么只有少数读者理解了它，这一事实就表明了这一点。书必须把理解者和不理解者自行分开。即便是前言，也是写给那些理解者的。^②

与这个前言相呼应的是维特根斯坦一次对他的前学生兼长期朋友朱瑞(M. O'C. Drury)所说的话：“我没有信仰，[2]但我总不自主地从宗教的角度看待每个问题。”^③虽然维特根斯坦的意思不完全清楚，但这暗示着，他认为自己关于逻辑问题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受制于宗教方面的考虑。认为伦理/宗教框架是不相干的，这种做法也许能够得到辩护，但是如果没有意识到他的作品即使没有这个框架，本身就已经是宗教性的，那么按照维特

① 这句话在《笔记》的第1页出现了四次，后又出现于第11页（《1914—1916年笔记》第二版[*Notebook: 1914 - 1916*, Chicago, 1979]，页2，页11。后引该书写为“NB”）。

② Wittgenstein,《文化与价值》(*Culture and Value*, ed. Von Wright & Heikki Nyman, trans. Peter Winch, Chicago, 1980), 页7e。后引该书写为“CV”。

③ M. O'C. Drury,《与维特根斯坦的谈话笔记》(*Some Notes on Conversations With Wittgenstein*), 见 *Recollections of Wittgenstein*, ed. Rush Rhees, Oxford, 1984, 页79。